

关于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大豆蛋白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0万吨大豆蛋白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大豆蛋白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冠县综合工业园区东环路（S260道）以东、邯济铁路以北、北三路以南。实际总投资42545.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7%。

2015年4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5〕10号文件对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大豆蛋白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2月竣工，2017年11月调试生产。

二、项目变更情况

1、为提高分离蛋白的萃取效率，分离蛋白的萃取分离工段由两次改为三次，配套设备数量发生相应变化，总产能不变；

2、为减少设备空载运行时间、降低能耗、便于调节生产，纤维车间由2条0.8万吨/年生产线变更为4条0.4万吨/年生产线，配套设备数量发生相应变更，总产能不变；

3、为进一步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沼气产生效率，污水处理站新增6台2500m³厌氧罐及一处2400m³终沉池；

4、由于沼气量增加，沼气发电车间新增2台1200kwh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余热锅炉；

5、为提高废气中氨的处理效率，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由水洗+碱喷淋改为酸洗+碱喷淋。

以上变更不增加企业产能，不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增加的污染处理措施能够进一步降低该项目一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不属于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卧式分离机、风机、粉碎机、泵类、冷却塔、空压机、发电机组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柔性接头、加装消声器、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离蛋白筛分出的杂质、沼气脱硫压滤出的硫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纯水净化设备更换的废膜。分离蛋白成品筛分出的大块颗粒回用

至均质工段，该部分固废不再产生；石膏由硫酸氢铵生产企业回收；污水处理站产出的污泥外售冠县全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四、山东环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豆蛋白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噪声）》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冠县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豆蛋白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负荷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四个厂界昼间噪声为 53.6~59.1dB(A)，夜间噪声为 44.3~48.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后小化村 1 点位 2 天 2 次监测中，昼间噪声为 54.8dB(A)、52.5dB(A)，夜间噪声为 48.2dB(A)、48.6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3、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贮存、处置较规范。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保持环保设施

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七、冠县环保局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9月18日